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4年1月17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4年1月17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授信额度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2、债务人：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及担保金额：3,000万元

5、信用额度用途：贷款、汇票承兑

6、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

7、保证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4%；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900万元，（其中借款担保余额60,9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美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美好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美好集团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好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	1.52	12,720,000	0.5156
		2022年12月19日至23日	1.46	10,300,000	0.4175
合计			–	23,020,000	0.93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好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98,828,402	16.17	375,808,402	1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828,402	16.17	375,808,402	1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施金霞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46名，代表股份157,592,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155,72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名，代表股份1,8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9,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74%；反对1,4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866,05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4692%；反对1,42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530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变动事项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控集团”）筹划关于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事项，该事项完成后，佛控集团将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佛控集团、气业集团已履行完毕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佛控集团与气业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佛控集团已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管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编号备案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佛控集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正在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气业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佛控集团持有公司398,480,00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气业集团变更为佛控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佛控集团于近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承接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因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就气业集团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而出具的相关公开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由佛控集团予以承接。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1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31,615,604.10	14,587,401,324.01	19.50
营业利润	1,241,868,058.98	1,067,942,310.50	16.29
利润总额	1,234,128,485.61	1,096,522,660.76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391,447.45	921,583,567.71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290,945.44	898,786,415.52	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11	1.5615	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5.04%	减少0.5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79,897,862.07	14,337,349,279.85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24,048,431.31	6,577,747,355.32	12.87
股本	596,023,425.00	596,180,525.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560	11.0331	12.9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3,16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0%；营业利润124,18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9%；利润总额123,41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3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3%。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行业变化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服务资源，提升员工专业服务能力，增强会员黏性，持续加强核心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成本控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在公司董事会及各级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的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速，其中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影响。本年度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916.61万元，占比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158万元的7.51%。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 2022 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0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0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0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雪玲、赵智华、韩艳微、安建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史青、杜桂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9.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雄奎、杨莉君、李旭东、卢国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武玲、文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2年12月1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917,846.83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1,583,567.71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986,879.61元）。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59.29%。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A、B、C、D、E 解除限售系数：100%（A、B）、90%、5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27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8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7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D、E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其他核心人员		78.2	23.46	23.46
2	合计		78.2	23.46	23.46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27名激励对象除2名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25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23.46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二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法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1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2年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本次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166,118.28	69,166,118.28	100%	目前公司处于停止运营状态。出现债务违约。
合计	69,166,118.28	69,166,118.28	—	—

注：应回款金额72,471,369.93元，包含我们需支付合作方3,305,251.64元技术服务费。

二、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药品零售连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顾客服务模式不断变化，为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并适应越来越多消费者购买大病、特病、慢病等商业保险的市场变化，公司于2018年开始引入商业险理赔购药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药联业务”），公司现有零售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医保特慢病专项统筹资金、商业保险医疗保障资金、银联卡、微信、支付宝及现金。其中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音信息”）为本公司合作的众多商业补充保险平台公司之一。自2018年2月公司与聚音信息合作至今，“药联业务”产生销售6.46亿元（其中，2022年1-3月产生销售0.97亿元），已收回款金额5.74亿元，扣除技术服务费后应收回款金额0.69亿元。

进入2022年后，商业保险理赔购药平台企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冲击，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与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商业险理赔购药业务回款处于停滞状态。

2022年3月31日公司暂停了业务量较大的医药商保普惠业务。并在后续持续对该业务进行自查和款项催收：2022年3月31日向聚音信息发送《企业往来账款询证函》进行追款，对方已盖章确认未回款金额；2022年6月25日，再次向聚音信息追收款项，聚音公司签署了《回款承诺书》；2022年6月30日向聚音信息发送《企业往来账款询证函》进行追款，对方已盖章确认未回款金额；2022年7月公司团队到聚音信息实地考察，督促聚音信息按照2022年6月25日签署的《回款承诺书》进行回款；2022年9月1日，聚音信息董事长到公司总部进行洽谈，并再次出具还款《承诺函》。催收以来，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回款，但目前仍有6,916.61万元应收款未收回。完全没有按回款承诺履行，且近期按聚音信息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相关告知材料看，无法继续按上述还款承诺履行。

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目前聚音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公司认为该应收款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和聚音信息的负责人保持持续有效沟通，有专门的团队和人员跟进该款项的后续清收工作，争取能通过各种方式收回款项，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股东权益。

三、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

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69,166,118.28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69,166,118.28元。相关坏账计提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对上述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对上述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